

#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四、主持人致詞：

林副總幹事、王組長、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今天的會議最主要是要審查立法委員的政見，這次的審查非常重要，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。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，這次各位委員主要是為執行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監察任務，本會平時除了有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，這次選舉已由本會主委遴選 20 位委員提報中選會遴聘，這次增聘 20 位委員，與去年五合一選舉為同一班底，大家彼此都認識，經驗也都豐富，相信在各位委員全力支持配合下，本次大選亦將順利圓滿落幕，今天召開會議主要是審查 8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至於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則訂於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召開，屆時煩請各委員準時參加。

本會在本(104)年 9 月 21 日時曾發文提醒各位委員必須注意總統、副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有關辦理選務人員(包括監察人員)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公開演講、站台、亮相造勢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以上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，以及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等等行為，特別藉此機會再次提醒各委員注意法令規定。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」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選舉區共有邱錫奎、陳歐珀、李志鏞、吳紹文、孫博蒼、郭儒釗、林獻山及吳子維等 8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候選人均未在本會登記，以上候選人所提政見稿已放在各位委員桌上，等會兒，依往例要請各位委員共同審查他們的政見，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規定。

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，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，嗣後再提出者，應不准設立，若有設置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明文

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12月19日開始至明年1月16日投票日當天，這段期間要勞煩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同時務請將手機隨時保持開機暢通，以便有狀況時，本會可立即連絡委員前往處理。

#### 六、召集人補充說明：

在候選人旁亮相亦是選罷法第45條規範範疇，請各位委員特別注意避免此行為，以免觸法。

#### 七、討論提案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有8位，其中邱錫奎等6位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10處，另郭儒釗、吳子維2位候選人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次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經張木川等5位委員查證結果，除李志鏞候選人宜蘭市競選辦事處地點雖符合規定，惟該處無門牌號碼可供法定文件有效送達，頗有疑慮外，餘皆符合規定（附件1）。

辦法：

一、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者，函知同意登記；未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變更至合法地址，不變更者函知不予同意登記。

二、104年12月3日至105年1月15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，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核章寄回本會，授權本會依法函知候選人是否同意登記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三、以上審議通過後，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，提報縣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6位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皆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。
- 二、104年12月3日至105年1月15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，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核章寄回本會，授權本會依法函知候選人是否同意登記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受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8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(附件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」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：「…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 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- 三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19日：中選務字第1043150276號訂頒之「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150字為限，政見以600字為限。
- 四、案經業務單位初審後，彙整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初審一覽表，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，供審查參考。

辦法：以上審議通過後，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，提報縣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學歷部分：林獻山候選人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中，學歷欄填寫「日本京都大學環境工學博士」，因其登記當時未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其學歷「博士學位」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，其餘照各候選人填寫之「學歷」資料刊登選舉公報。

二、政見部分：經各委員逐一審議 8 位候選人政見，皆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